

○○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7.25. (九十)公處字第091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25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報紙廣告上宣稱「○○」具有「增強記憶力」等效果，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緣行政院衛生署函來函表示，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報第○○版刊登之「○○」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且廣告宣稱「增強記憶力」等誇大不實，於醫學學理或臨床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請本會辦理。

#### 二、調查經過：

(一) 經函請被處分人為書面答辯及到會說明，內容要以：

1. 系爭廣告確為被處分人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報第○○版所刊登，但因廣告效果不好，系爭廣告只刊登一天而已，且並未於其他平面或電視媒體刊登相同廣告，亦未使用其他方式之廣告促銷系爭產品。
2. 因進貨不多，產品為特定消費者，市場小；且景氣差，致購買力低不符廣告效益，本會去函之前，被處分人業已停止刊登系爭廣告。另被處分人進貨十臺系爭產品，僅售出三臺，利潤三仟六百元，目前尚存貨餘七臺。
3. 被處分人係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關係企業)之○○，為合法取得該商品。且該產品已取得衛生署證書字號○○證書。
4. 提供臨床實驗、學理及「○○」、「○○」二書，已茲證明系爭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被處分人復又檢送「○○」一本書，內有日本原廠○○之科技資料。

(二) 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被處分人所提供之答辯及相關資料為專業鑑定，衛生署表示意見如次：

1. 被處分人所提供之編號「○○」者，係屬業者填具之「醫療器材列管查核申請書」至衛生署申辦業務，該署所復函之發文文號，非屬該署核發之許可證字號；且該署於復函之審查結果亦註明「(一) 本產品不以醫療器材列管。(二) 本產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在案。
2. 被處分人所檢附之資料，並非臨床試驗之學術性資料，不足以證明

系爭產品具「增強記憶力」之效果。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刊登時，其公司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惟被處分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其公司名稱已更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系爭廣告主體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先敘明。
- 二、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事業如於其商品或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有違反上開規定。
- 三、查系爭廣告中載明「高科技產品，劃時代的八大功效—增強記憶力，開發無以估計的潛在能力，開發高度原創力，增強思考力」等用語。系爭產品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且廣告宣稱「增強記憶力」等誇大不實，於醫學學理或臨床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被處分人雖認為其係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為合法取得該商品，非其所生產，且系爭產品已取得行政院衛生署字號○○證書；然有關衛生署字號○○證書乙節，行政院衛生署表示上開編號係屬業者填具之「醫療器材列管查核申請書」至該署申辦業務，該署復函之發文文號，非屬其核發之許可證字號；且該署於該復函之審查結果亦註明「（一）本產品不以醫療器材列管。（二）本產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次查被處分人答辯及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另經衛生署鑑定意見認其內容並無嚴謹科學臨床實驗證明之學術性資料，亦缺乏引用參考科學之理論依據，且亦未曾發表在醫學文獻上，顯無法作為系爭廣告宣稱之立論基礎，不足以證明系爭產品具「增強記憶力」之效果，故系爭廣告顯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四、綜上所述，被處分人之違法事實已臻明確，被處分人於報紙廣告上刊登不實之廣告用語，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於廣告上，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經審酌被處分人之行為動機、營業額、配合調查態度及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持續期間等情，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